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2020051300423

UDC 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应收账款质权研究

On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陈光卓

指导教师姓名: 丁丽瑛 教授

专业名称: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8 年 4 月

应收账款质权研究

陈光卓

指导教师
丁丽瑛
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陈光卓

2008年 4月 15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

内容摘要

应收账款质权是我国物权法新增加的权利质权的类型，但规定过于简单，无法为具体的实践提供更多的规范依据。为此，笔者对应收账款的概念、类型，以及应收账款质权的适用予以全面的分析论述。笔者透过对法学方法论的运用，如运用比较法的方法研究、借鉴大陆法系一般债权质权制度，采用类型分析的方法对应收账款概念予以具体化和类型化，以及采用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的方法来补充应收账款质权适用中存在的规范漏洞，以此对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完善予以理论上的论证，并提出有益的立法建议。

除前言和结语外，本文共分为四章。

第一章分析应收账款的概念和类型。笔者分别从各个角度考察应收账款的含义，分析应收账款特征，从而得出应收账款的准确概念。在应收账款类型中，笔者着重对将来应收账款和集合应收账款予以论述。在集合应收账款中，笔者借鉴日本债权让与担保中集合债权特定化的理论，分析应收账款质押中集合应收账款特定化的考虑因素。此外，笔者认为收费权性质上为将来集合应收账款。

第二章论述大陆法系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笔者详细列举了各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立法例，并指出一般债权质权的价值、功能和缺陷，以对我国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供比较法上的借鉴。

第三章对应收账款质权的适用予以全面论述，包括应收账款质权的设立、效力和实行。特别是关于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和实行部分，笔者通过对一般债权质权的借鉴，以及理论上的分析论证，提出了适宜我国应收账款质权实施的规则。

第四章在前三章论述基础上，提出完善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立法建议，从而使理论成果转化为制度设计。

关键词：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研究

ABSTRACT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s a new type of right pledge in Real Right Law. But the articles about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are very simple, so Real Right Law could not afford more criterions for the practice. Therefore, the author plans to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concept and types of receivable account, and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The author theoretically demonstrates the perfec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and arises beneficial legislative advices by using the methodology of law, such as studying and draw lessons from general credit pledge right in civil law system, using a comparative method, embodying and classifying receivable account with a type-analyzing method, making up institutional drawbacks within the applic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and so on.

Apart from the preface and the epilogue, the thesis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types of receivable account. The author studies on the significant of receivable account from different aspects, analyzes its characters, thus reaching an accurate concept of receivable account. The author mainly discusses the future receivable account and collective receivable account. Using Japan's specialization of collective credit theory in the frame of guarantee for the transfer of liability for reference, the author analyzes certain factors of specializ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n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n the concept of collective receivable right. Moreover, the author insists that the quality of toll right is collective receivable account.

Chapter two discusses general credit pledge right institutions. The author itemizes legislations of foreign countries and Taiwan Region, and points out the values, functions and drawbacks of general credit pledge right institutions, so as to provide a comparative method re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system.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comprehensively the applic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ncluding the instauration, effect and implement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especially the effect and implement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The author arises rules suitable for the implementary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through the reference of general credit pledge right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the discussions of previous three chapters, chapter four brings forward legislative advices for the perfec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nstitutions, thus translating theoretical fruit into institutional design.

Key words: Receivable account; Pledge; Institutional research

厦门大学博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应收账款的概念和类型	2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概念	2
一、应收账款含义的考察.....	2
二、应收账款的概念.....	4
第二节 应收账款的类型	5
一、应收账款的类型.....	5
二、将来应收账款.....	6
三、集合应收账款.....	7
第二章 大陆法系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评析和借鉴.....	14
第一节 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立法现状分析	14
一、大陆法系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立法现状.....	14
二、对大陆法系一般债权质权立法现状的分析.....	17
第二节 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价值、功能及缺陷	18
一、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主要价值.....	19
二、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功能.....	20
三、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缺陷.....	20
第三节 对一般债权质权制度的借鉴——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建立	21
一、我国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建立.....	21
二、应收账款质权的性质.....	22
三、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意义.....	23
第三章 应收账款质权的适用	24
第一节 应收账款质权的设立	24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一般债权质权的设立.....	24
二、我国应收账款质权的设立.....	26
第二节 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	30
一、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范围.....	30

二、对出质人的效力.....	30
三、对质权人的效力.....	31
四、对第三债务人的效力.....	34
第三节 应收账款质权的实行	36
一、一般债权质权的实行.....	36
二、我国应收账款质权的实行.....	38
第四章 完善我国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立法建议.....	43
第一节 应收账款类型化的立法建议	43
一、应收账款类型化的意义.....	43
二、应收账款类型化的立法建议.....	43
第二节 完善应收账款质权适用制度的立法建议	44
结 语	46
参考文献	47

厦门大学博硕

Chapter 3	The Applic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24
Subchapter 1	The Instaur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24
Section 1	The Instauration of General Credit Pledge Right in Continental Law Countries and Regions	24
Section 2	The Instaura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n China.....	26
Subchapter 2	Effectiveness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30
Section 1	The Range of Effectiveness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30
Section 2	The Effectiveness to Pledgor	30
Section 3	The Effectiveness to Pledgee	31
Section 4	The Effectiveness to The Third Debtor.....	34
Subchapter 3	The Implement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36
Section 1	The Implement of General Credit Pledge Right.....	36
Section 2	The Implement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38
Chapter 4	Legislative Advices of Perfection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Institutions	43
Subchapter 1	Legislative Advices of Stylization of Receivable Account .	43
Section 1	The Significant of Stylization of Receivable Account.....	43
Section 2	Legislative Advices of Stylization of Receivable Account.....	43
Subchapter 2	Legislative Advices of the Applicable Institutions of Receivable Pledge Right	44
Epilogue	46
Bibliography	47

前 言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在资金融通方面受到很大限制,中小企业占有的银行总贷款资源不足 10%,究其原因在于中小企业缺少担保贷款所必须的担保物,银行较为青睐的不动产抵押担保物更是不足,从而限制了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然而,中小企业却有大量应收账款债权,据统计,到 2006 年止,我国所有企业拥有的应收账款达 5.56 万亿元,其中,中小企业 3276 亿元,^①而世界银行中国项目中心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取样 1000 多家中型企业的有关调查结果显示,我国企业应收账款约有 15 万亿元人民币,企业应收账款占企业资产 30%左右。^②如果允许将应收账款质押,一方面解决了中小企业找不到借款担保的问题,另一方面,使得中小企业滞留在手中的债权得以变现,盘活了资金,从而缓解融资难的问题。当然,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建立,更加有利于大企业从银行处贷款融资,从而促进其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新增加了应收账款质权的规定,^③具有重大的意义。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建立,扩大了私法自治的范围,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但《物权法》对应收账款质权的规定过于简单,仅有两个条文,对于这一新型质权的适用,无法提供较为全面的规范依据,所以有必要对这一新型质权进行深入的分析。笔者在本文中,将运用法学方法论,如采用比较法的方法借鉴大陆法系一般债权质权制度,采用类型化的方法分析应收账款的范围,采用类推适用的方法分析应收账款质权对出质人的效力,从而对应收账款质权制度的完善提供较为丰富的理论依据,并提出适宜的立法建议。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部.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21.

^② 刘萍.应收账款担保与物权法[J].金融纵横,2007,(1):12.

^③ 《物权法》第223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六)应收账款;……”第228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一章 应收账款的概念和类型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概念

自法学方法论之术语而论,概念之意义经设定为:概念所欲描述之对象的特征,已经被穷尽地列举。^①该特征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重要特征,并应当与规范意旨保持一致,不宜过多或不及,否则将会在法律适用上产生困难。^②我国《物权法》规定了应收账款可设定为权利质权,却未给应收账款下一定义。2007年9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4条将应收账款界定为: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该定义是否穷尽列举了应收账款这一概念的特征?笔者将对应收账款这一概念做全面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得出明确的判断。

一、应收账款含义的考察

(一) 应收账款的会计学含义

应收账款是会计学上的概念,属于企业的货币性资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2条第2款规定: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其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债券都属于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三者均是债权,只不过应收票据和债券均是证券化的债权,而应收账款是非证券化的债权。会计学理论对应收账款一般定义为: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原因,应向购货客户或接受劳务的客户收取的款项或代垫的运杂费等。^③

^①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5. Aufl. 1975, S. 194. 转引自:黄茂荣.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39.

^② 法律概念的特征不及,则使法律概念涵盖范围过宽,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需依据规范意旨对其进行限缩解释或目的性限缩;特征过多,则法律概念涵盖范围过窄,法律适用过程需依据规范意旨对其进行扩张解释或者目的性扩张。

^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29.

（二）应收账款含义的比较法考察

美国法对应收账款担保主要规定在《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第九编。^①在美国法中，应收账款是指对任何售出或租出的货物或对提供的服务收取付款的权利，只要此种权利未由票据或动产契据作为证明，而不论其是否已通过履行义务而获得。^②英国法中，应收账款是指通过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现在或者将来为一定金额的款项支付的权利。^③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未采用应收账款作为质权的标的物，但采用应收账款的上位概念，即一般债权，作为质权标的物，一般债权系非证券化的可转让的债权，通说认为包括将来债权。^④国际法方面，关于应收账款规定的国际公约有《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账款转让公约》，主要涉及国际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应收账款包括现有应收账款和将来应收账款。“现有应收账款”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此前产生的应收款，“将来应收账款”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⑤

（三）立法资料中对应收账款的界定

从立法资料来看，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⑥该概念所揭示的应收账款的特征有：其一，应收账款主体为权利人；其二，应收账款是合同债权，即权利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合同债权；其三，应收账款是金钱债权，即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其四，应收账款是非证券化的一般债权。

^① 该法典中，应收账款是指因以下情形而发生的金钱债权，其是否因履行而取得，则非所问：（1）财产已经或将要被出卖、租赁、许可使用、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被处分；（2）服务已经或者将要被提供；（3）保险单已经或者将要签发；（4）次要债务已经或者将要发生；（5）能源已经或者将要提供；（6）因租船合同或其他合同使用或承租船舶；（7）使用信用卡、赊账卡或者其中所包含信息；（8）在由州、州政府部门或者由州、州政府部门许可或授权的人所开办或者发起的博彩或者其他形式的赌博中的赢利。应收账款不包括：（1）由担保债权凭证或证券所表彰的偿付请求权；（2）商事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3）储蓄账户；（4）投资财产；（5）信用证权利或者信用证；（6）因金钱、基金已到期或出卖而生的偿付请求权。因使用信用卡、赊账卡或其中之信息而生的权利不在此限。应收账款包括保健保险应收账款。保健保险应收账款是指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或因保险单而发生的因保健用品或服务而生的金钱债权。参见：ALI(美国法学会)，NCCUSL(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三卷)[M].高圣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8—9.

^② 刘宝玉，孙超.物权法中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解析[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93):19.

^③ 许明月.英美担保法要论[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255.

^④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807.

^⑤ “Article 5……(b)Existing receivable” means a receivable that arises upon or befor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of assignment and “future receivable” means a receivable that arises afte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of assignmen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

^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物权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623.

二、应收账款的概念

(一) 应收账款的特征

上文中,笔者分别从会计学、比较法以及立法资料等方面对应收账款含义予以详细考察,可知应收账款是因合同而产生的非证券化的金钱债权。会计学上应收账款主体限于企业,而比较法和立法资料上均从法律角度明确应收账款主体为权利人,且各国普遍认为应收账款债权包括现有债权和将来债权。笔者认为,应收账款质权中应收账款主体应为权利人,以贯彻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平等之原则。此外,各国法律实践中均认为可入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将来债权,笔者认为可以采纳,因为将来应收账款债权也具有交换价值,可作为质权标的物。

由上分析可知,作为质权标的物的应收账款应当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应收账款是合同债权,系因提供货物、服务等产生的合同债权;第二,应收账款是金钱债权,以支付价金为履行方式,金钱是该债权的标的物;第三,应收账款是非证券化的债权,即不以票据、证券作为权利载体;第四,应收账款包括现有应收账款和将来应收账款。

(二) 可让与性

可让于性是可作为质权标的物的一切权利都应当具有的特征。因为质权为价值权,其标的物应有变价之可能,故虽为财产权而无让与性者,不得为质权之标的。^①依此理论,应收账款应当具有可让与性,方可设定质权。笔者认为,应收账款应否具有可让与性才能设质,不能拘泥于传统理论,理由如下:

第一,应收账款属于金钱债权,其给付标的物为金钱,故不需要将应收账款通过让与的方式(拍卖、变卖)予以变价,仅需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又称第三债务人^②)取偿,便可实现其价值。因此,各国民法在债权质权中一般都规定,质权标的物为金钱债权的,质权人在行使质权时,对第三债务人享有直接取偿权。

第二,从可让与性得出的逻辑结果是:“质权人代为行使债权后,就第三债务人所为的给付质权人不能直接取得所有权,而必须通过折价或变卖的方式受偿。”^③该结论对通常的债权质权的实行而言是正确的,若该债权为应收账款这一金钱债权,则会出现“折价或变卖金钱的方式受偿”的荒诞结果。而且,若质

^① 史尚宽.物权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391-392.

^② 在债权质权中,出质人和质权人为质押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而入质债权的债务人相对于出质人和质权人而言,属于第三人,故学理上将此债务人称为第三债务人,以区别于被担保债权的债务人。

^③ 吴春燕.一般债权质押研究[J].现代法学,1997,(2):44.

权的实行只能采取变价法，则必然要否定质权人的直接取偿权，这与各国立法以及实际操作相悖。

（三）应收账款概念的界定

应收账款概念的特征已经明确，故应收账款概念可界定为：权利人所享有的非证券化的、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现有和将来的金钱债权。

第二节 应收账款的类型

一、应收账款的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4条第2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1)销售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等；(2)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出租动产或不动产；(3)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4)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5)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产生的债权。”此分类将应收账款予以具体化，将最常见的应收账款类型予以列举，有利于应收账款质权的具体实施，理论上却无更多探讨的意义，故暂不多论。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笔者对应收账款做如下两种分类：

第一种分类，以设定质权时该应收账款债权是否已经存在为标准，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将来应收账款。现有应收账款，是指设定质权时，已经存在的一般金钱债权；将来应收账款，即在设定质权时还未存在的但可以确定将来会发生的一般金钱债权。由于将来应收账款质押问题较之现有应收账款质押更为复杂，哪些将来应收账款可以入质非经分析难以确定，故有必要做此区分。

第二种分类，以质权标的物是一个单独的债权还是多个债权为标准，分为单独应收账款和集合应收账款。单独应收账款是指作为质权标的物的应收账款仅为一个债权；集合应收账款是指作为质权标的物的应收账款由多个债权集合而成。由于单独债权可以设定质权无任何疑义，而集合债权可否设定质权则存在极大的争议，笔者做此区分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论证集合债权中的集合应收账款债权在我国可以设定质权，这对我们认识收费权质押中收费权的性质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

由于现有应收账款和单独应收账款作为质权标的物不存在争议，而将来应收账款和集合应收账款作为质权标的物问题上，则存在较大争议，故有必要就将来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